

投资“虚拟货币”、“区块链”或者参与“消费返利”获高额回报？

当心，这可能是非法集资！

监管人士强调，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，其利益不受法律保护，所受损失不得要求政府或有关部门承担。

为进一步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，提升人们风险防范意识，推进非法集资源头治理，按照2020年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有关要求，6月将开展以“守住钱袋子·护好幸福家”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。请各位和中证君一起擦亮双眼，识破非法集资常见套路！

“虚拟货币”靠谱吗？

一些不法分子打着“金融创新”、“区块链”的旗号，通过发行所谓“虚拟货币”、“虚拟资产”、“数字资产”等方式吸收资金。此类活动以“金融创新”为噱头，实质是“借新还旧”的庞氏骗局，资金运转难以长期维系，主要有以下特征：

1.网络化、跨境化明显。

依托互联网、聊天工具进行交易，利用网上支付工具收支资金，风险波及范围广、扩散速度快。

2.欺骗性、诱惑性、隐蔽性较强。

利用热点概念进行炒作，编造名目繁多的“高大上”理论，有的还利用名人大V“站台”宣传，宣称“币值只涨不跌”、“投资周期短、收益高、风险低”，具有较强蛊惑性。

3.存在多种违法风险。

以“静态收益”（炒币升值获利）和“动态收益”（发展下线获利）为诱饵，吸引公众投入资金，并利诱投资人发展人员加入，不断扩充资金池，具有非法集资、传销、诈骗等违法行为特征。

“消费返利”可以参与吗？

一些第三方平台打着“创业”、“创新”的旗号，以“购物返本”、“消费等于赚钱”、“你消费我还钱”为噱头，承诺高额甚至全额返还消费款、加盟费等，以此吸引消费者、商家投入资金。此类“消费返利”不同于正常商家返利促销活动，存在较大风险隐患：

### 1.高额返利难以实现。

返利资金主要来源于商品溢价收入、会员和加盟商缴纳的费用，多数平台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实体经济和收益，资金运转和高额返利难以长期维系。

### 2.资金安全无法保障。

一些平台通过线上、线下途径，以“预付消费”、“充值”等方式吸收公众和商家资金，大量资金由平台控制，存在转移资金、卷款跑路的风险。

### 3.运营模式存在违法风险。

一些平台虚构盈利前景、承诺高额回报，授意或默许会员、加盟商虚构商品交易，直接向平台缴纳一定比例费用，谋取高额返利，平台则通过此方式达到快速吸收公众资金的目的。部分平台还采用传销的手法，以所谓“动态收益”为诱饵，要求加入者缴纳入门费并“拉人头”发展人员加入，靠发展下线获取提成。平台及参与人员的上述行为具有非法集资、传销等违法行为的特征。

## 典型非法集资活动“四部曲”

### 第一步：画饼。

非法集资人会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“高大上”的项目，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，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“吊”起来，让其产生“不容错过”、“机不可失”的错觉。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“饼”画大，尽可能吸引参与人眼球。

### 第二步：造势。

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。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，比如新闻发布会、产品推介会、现场观摩会、体验日活动、知识讲座等；组织集体旅游、考察等，赠送米面油、话费等小礼品；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“技术认证”、“获奖证书”、“政府批文”；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，公司领导与政府官员、明星合影；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、礼堂进行，其场面之大、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。

### 第三步：吸金。

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、分红，给参与人初尝“甜头”，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，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，参与人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，还动员亲友加入，集资金额越滚越大。

### 第四步：跑路。

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“吸金”一段时间后跑路，或者因为原本就是“庞氏骗局”人去楼空，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。集资参与人遭受惨重经济损失，甚至血本无归。

## “四看三思等一夜” 防范非法集资

请注意，参与非法集资，法律不保护，政府不买单。

防范非法集资“秘籍”请收好，做到“四看三思等一夜”：

四看。一看融资合法性，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，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。二看宣传内容，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“有担保、无风险、高收益、稳赚不赔”等内容。三看经营模式，有没有实体项目，项目真实性、资金的投向、获取利润的方式等。四看参与集资主体，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。

三思。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。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。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。

等一夜。

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，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，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，拖延一晚再决定。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、熟人介绍、专家推荐，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。

如遇以下情形向公众集资的，务必提高警惕：

以“看广告、赚外快”“消费返利”为幌子的；

以境外投资股权、期权、外汇、贵金属等为幌子的；

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“免费”养老、“以房”养老等为幌子的；

以私募入股、合伙办企业为幌子，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；

以投资虚拟货币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；

以“扶贫”“互助”“慈善”“影视文化”等为幌子的；

在街头、商场、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的；

以组织考察、旅游、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；

“投资、理财”公司、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；

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、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。

编辑：徐效鸿

□市值半日飙升1.66万亿，“牛市旗手”暴走！“茅五”双创新高、北向资金百亿抢筹，原因在这儿

□北汽拟收购神州租车21%股份！陆正耀或将全面退出

□东方红资产管理总经理任莉：愿执素手 种一朵时间玫瑰

□当前最适合投资股市！快看大咖纵论“变局中开新局”，中国经济企稳可期，这四大板块最值得关注！